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poort

##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麟有限公司(「威麟」)與Alpha Private Equity Fund 7 (SCA) SICAR(「Alpha Fund」)及Peninsula Investments, S.C.A.(連同Alpha Fund統稱「潛在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威麟將向潛在買方出售其於Prima Industrie S.p.A.(「Prim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集團」)之所有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I:IM)，現金代價為每股Prima股份25歐元(「可能出售事項」)。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圓滿完成對Prima集團及其業務營運之法律、財務、會計、稅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確認盡職調查(「盡職調查」)，與潛在買方及Prima的相關股東訂立正式協議以及Prima集團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盡職調查未獲潛在買方信納或訂約方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意向書須即時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基於最新公開可得資料，威麟持有649,921股Prima股份，佔Prim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李修良先生持有Prim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2%。因此，李修良先生已就批准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可能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仍在磋商中且概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因此，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出售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內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李貽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及黃達昌先生。

\* 僅供識別